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 组编

2018

非法学
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

民法21讲

- 精要框架
- 命题点拨
- 真题索引
- 知识详解
- 温故知新
- 实战贴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 组编

2018

非法学
法学

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

民法 21 讲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委 员 (以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高晖云 韩祥波 黄韦博

乐 毅 周洪江

秘书处 (以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任海燕 钟 鸣 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非法学、法学·民法
21 讲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093 - 8721 - 4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民法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6707 号

责任编辑 李连宇 汪洁琼 耿旭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非法学、法学·民法 21 讲

2018 FALÜ SHUOSHI LIANKAO FUXI JINGYAO: FEIFAXUE、FAXUE. MINFA 21 JIANG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19.25 字数 / 327 千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721 - 4

定价：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请注意识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 LOGO 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法律硕士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P 前言 Preface

任何考试都存在规律性的东西，关键的是我们能否感知，并在该规律的指引下进行针对性的复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简称“法硕联考”）的基础是其“考试大纲”。

应对“法硕联考”，我们必须将“考试大纲”所要求掌握的理论、法条等知识点烂熟于心。但不能死记硬背，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对“法硕联考”经常考查的知识点，重点把握，决不放松；对“法硕联考”较少考查的知识点，稍作关注；对“法硕联考”从不考查的知识点，决不关注。

针对以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注意理解；针对以主观题考查的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至于这种“针对性”不可能直接从“考试大纲”中得出，必须另辟蹊径。“法硕联考”真题，是联考实践的长期积累，从中可以分析出我们应对考试想要的一切，从中把握其考查重点和考查方法。法条，是任何学习法律的人必须面对的问题。理解法条并掌握法条，能够灵活运用，是法律人孜孜追求的目标。“法硕联考”对法条运用能力的考查是一以贯之的。

综上，我们要想在“法硕联考”中取胜，唯一的方法就是将大纲、法条、真题三者结合。为此，我们编写了本套“复习精要”，力图有所突破。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书集萃了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的经验和智慧，它是北京万国学校法硕联考培训中一直秉承的大纲、法条、真题“三位一体”培训理念的总结。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复习精要”共有三分册，《综合课 32 讲》、《民法 21 讲》和《刑法 21 讲》，完全依据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而成。每个分册的编写体例都是一致的，模拟了考生的复习过程，体现了复习规律和技巧。

每分册“复习精要”的排列大体按照“考试大纲”的章节顺序。每一讲的“精要”主要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1. 精要框架：本部分对本精要的知识结构予以列明，以帮助考生从整体上把握知识体系。

2. 命题点拨：本部分结合真题考查情况对重点内容予以说明并给出复习建议，以及对命题趋势加以预测。

3. 真题索引：本部分列明近些年的真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以提示考生本精要的重点所在。

4. 知识详解：本部分是本书的主体部分。立足于应试性，突出体系性和理论性，本部分详略得当、有的放矢地将“法硕联考”中可能涉及的重要知识点全部收纳其中。力求每一精要都能做到考点集中，并结合近年的考题讲解，使考生能够迅速抓到重点和难点，做到既明辨法理又加深理解，更好地掌握考核重点、解题步骤和技巧。

5. 温故知新：前四个步骤是基础，本部分是检验和巩固。“温故知新”的练习题是编写者从多年培训经验中精选出的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考生既可以用来检查自己复习的效果，发现不足之处予以改进；又可以巩固前面复习的知识点，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同时，考生得以增长实战经验，使理论能力转化为做题能力和实战能力，到考场上就能轻松自如地应对。基于此，我们对该部分提供答案，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析。

6. 实战贴士：对易错、易混概念，需理解掌握的重、难点加以进一步分析，方便考生对知识的理解、消化。

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北京万国学校从事法律考试培训实务多年的一线人员，多次参与法律培训用书的创作。多年的培训实践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考生在进行“法硕联考”准备中的艰辛、孤独和凄苦，考生的信任和关注让我们切实感受到编写一套好的辅导书的责任和培训的价值。经历了多年的策划和精炼，本套丛书面市了，它将迎接联考和考生的双重检验。我们热忱地期待着每位考生的反馈与建议，让这套丛书在真诚的指正和教诲中成长，真正成为考生备考旅程中的朋友！

希望本套丛书能帮助各位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高分。同时，由于专业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纰漏，欢迎批评指正！

北京万国学校
2017年夏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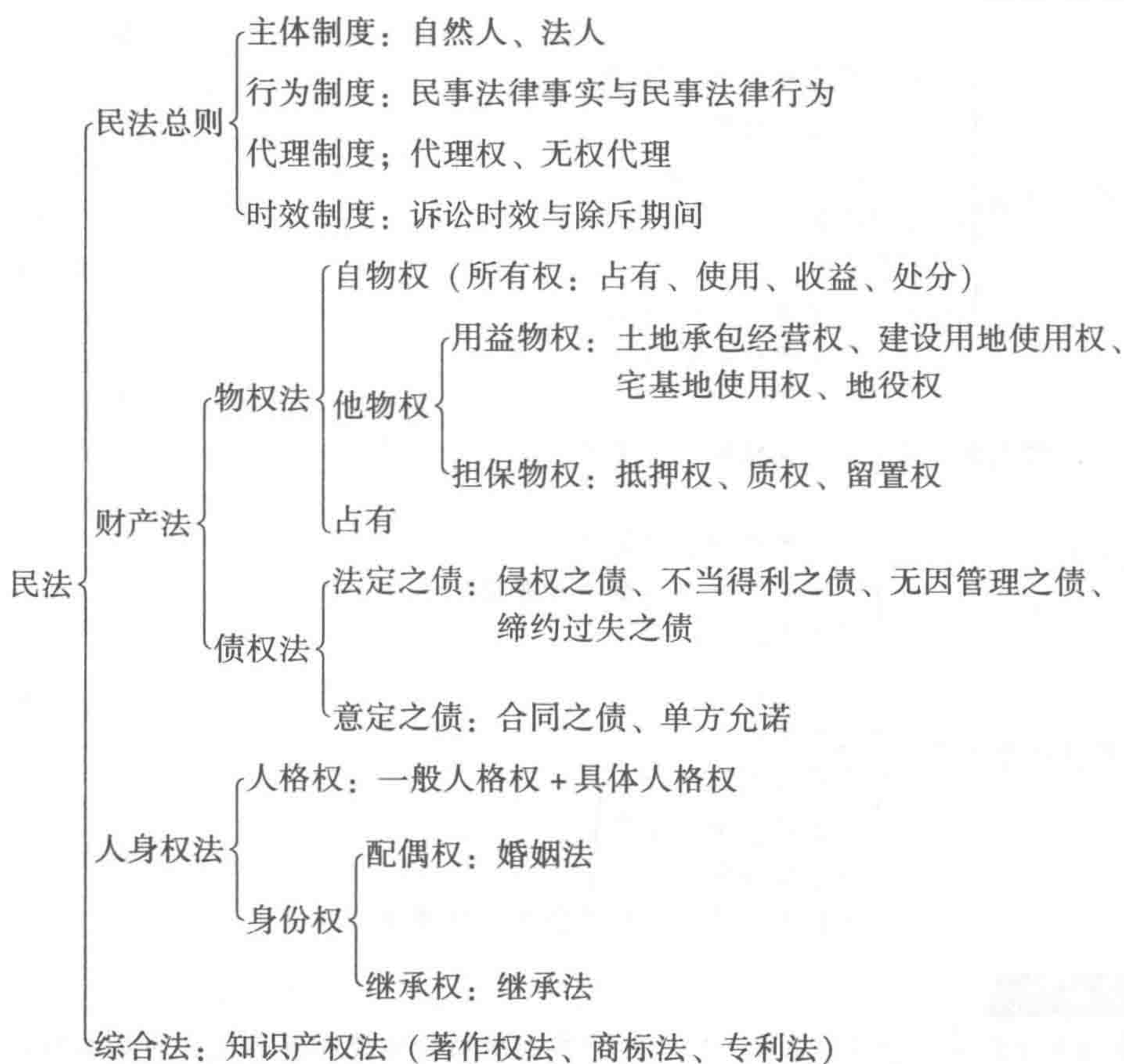
精要 1 绪论	00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00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006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007
精要 2 民事法律关系	0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01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014
第三节 民事权利	015
第四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法学）	019
第五节 物（法学）	020
第六节 民事法律事实	022
精要 3 自然人	02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02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026
第三节 监 护	028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031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034
精要 4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036
第一节 法人概述	037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040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042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045
精要 5 民事法律行为	050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05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0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054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	055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057
第六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059
精要 6	代 理	06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066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068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069
第四节	无权代理	070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073
精要 7	诉讼时效与期间	075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076
第二节	诉讼时效	077
第三节	期 间	083
精要 8	物权的一般原理	085
第一节	物权概述	085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087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088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096
精要 9	所有权	09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09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101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02
精要 10	共 有	108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08
第二节	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109
精要 11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11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111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112
精要 12	相邻关系	115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115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及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116
精要 13	用益物权	11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1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18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20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22
第五节	地役权	123
精要 14	担保物权	12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27
第二节	抵押权	129
第三节	质 权	133
第四节	留置权	137
精要 15	占 有	139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	139
第二节	占有的类型	140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法学）	141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142
精要 16	债权概述	143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144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46
第三节	不当得利	151
第四节	无因管理	153
精要 17	合 同	155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5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2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7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0
第八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183
精要 18	人身权	199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199
第二节	人格权	200
第三节	身份权	208
精要 19	知识产权	21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12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精要 20	婚姻家庭与继承	23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240
第二节	亲属制度	241
第三节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243
第四节	夫妻关系	246
第五节	婚姻的终止	249
第六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53
第七节	继承法概述	256
第八节	法定继承	260
第九节	遗嘱继承	264
第十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269
精要 21	侵权责任	27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274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76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78
第四节	侵权责任方式及其承担	280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283
第六节	多数人侵权	286
第七节	各类侵权责任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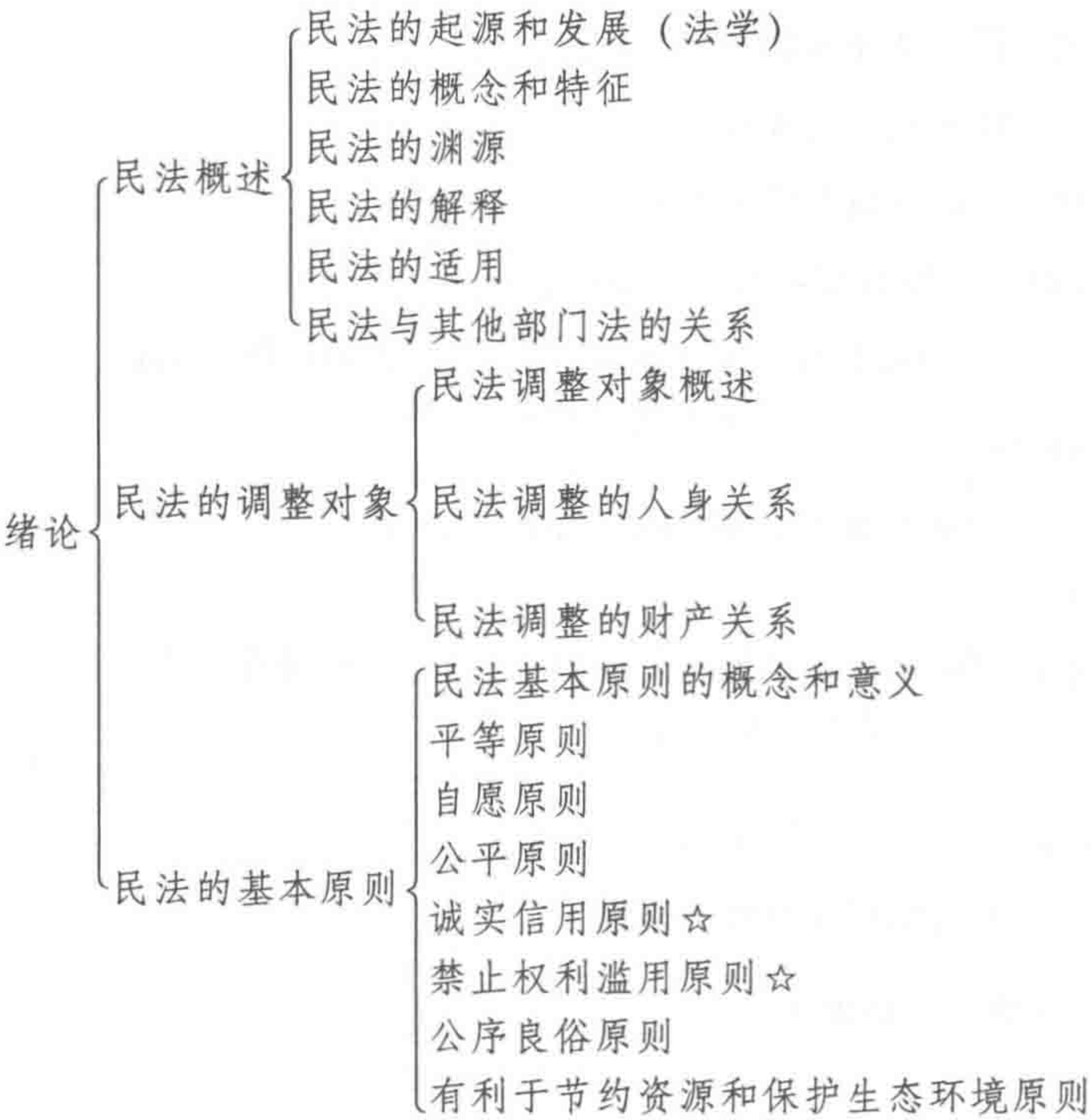
民法学科体系（法律硕士民法重难点分布）



精要1

绪论

>>> 精要框架



>>> 命题点拨

本精要为整个民法学学习的基础，民法的所有制度均要体现和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和理念，本精要考查题型为主观题和选择题，考查重点集中于民法基本原则，应试中考生在注意上述传统考点之外，还应注意民法的起源、发展和性质等知识点。

>>> 真题索引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民法的性质	2014/36（法学）
民法的基本原则	2012/50，2014/56

>>> 知识详解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起源和发展（法学）

民法一词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而言的，在罗马帝国，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律被称为市民法，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被称为万民法。

实战贴士



1. 1804 年《法国民法典》首次使用了“民法”一词，汉语中的“民法”一词源于日本。
2. 南京国民政府于 1929 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首次使用“民法”一词。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关于民法的概念，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 （1）民法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主体地位的平等性，是民法私法属性的本质体现。
- （2）民法调整的对象是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3）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依据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可将民法进行如下分类：

	具体分类	基本含义	注意事项
1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由立法机关系统编纂成民法典的民法规范体系	我国还没有民法典，但有作为总纲性的《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和大量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具备民法实质内容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	
2	广义的民法	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和民事单行法的总和，包括民法典、婚姻家庭法、其他民事法律规范	我国采广义的民法概念，包括《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等
	狭义的民法	仅指编纂成民法典的民事法律规范	
3	民法典	是指按照一定体例，系统地将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编纂模式有两种：一是罗马式，即法学阶梯式，将民法分为人法和物法；二是德国式，即潘德克顿式，将民法分为总则、债权、物权、亲属和继承	目前，《民法总则》作为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性法律，是未来民法典的总则部分
	民法总则	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问题所作的法律规定，在民体系中起纲领性作用	

（二）民法的特征

1. 民法是权利法。民法体系以权利为中心点，民法始终以对基本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为己任，赋予并保障了民事主体广泛的民事权利，如所有权、他物权、债权、人

格权、继承权等。

2. 民法是私法。私法是相对于公法而言的，私法主要是规范私权关系，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律，民法是私法的核心内容。

3. 民法是实体法。实体法主要是相对于程序法而言的，实体法是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或法律保护的具体情况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以保证权利和职权得以实现或行使，义务和责任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民法主要规定了民事主体的实体性的权利和义务，当然，民法中也有少数程序性的内容，如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内容，它们都是服务于民事权利、义务的实现的。

4. 民法大多为任意性规范，兼有强行性规范。民法主要通过任意性规范而不是强行性规范调整社会关系，任意性规范充分尊重主体的意志自由，允许主体依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设立、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同时，民法利用强行性规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民法规范中，任意性规范和强行性规范并存，体现了民事主体意思自治与国家强制的结合。

（三）民法的性质（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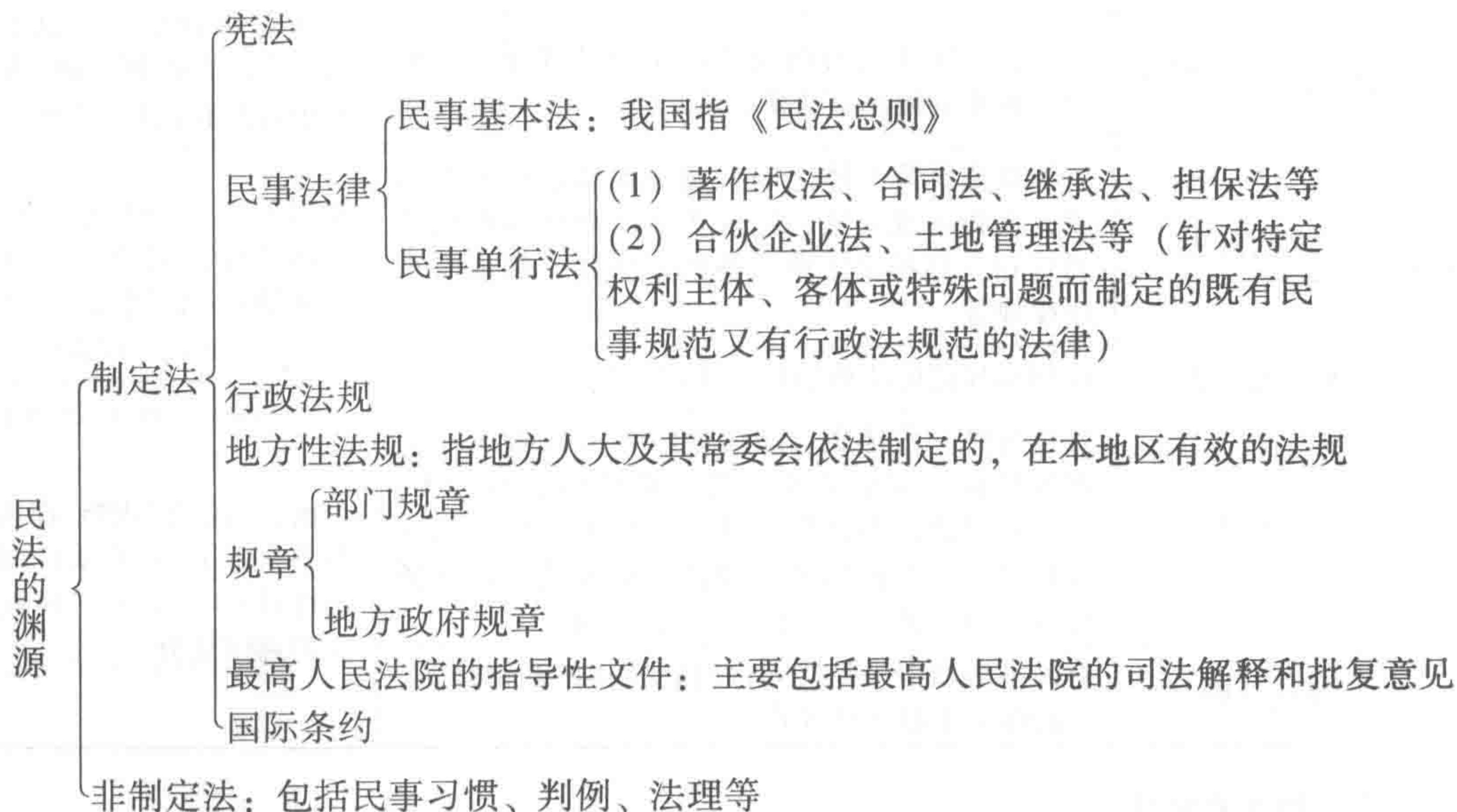
1. 民法是私法。
2.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法律。
3. 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
4. 民法是权利法。
5. 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

经典考题

（2014 年法学第 36 题）试论民法的性质。^①

三、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具体形式。包括两种类型：



^① 【答案要点】见上文。

四、民法的解释

民法的解释，是指特定的主体运用一定的方法和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探求民事法律规范的含义。按照民法的解释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种类	含义
文义解释	根据民事法律规范中所使用的文字的字面意义进行解释的方法，解释范围以文义解释为基础
体系解释	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之间的关系进行解释
历史解释	通过探求立法者在制定民事法律规范时的立法意图进行民法解释的方法
立法者目的解释	根据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揭示某个法律规定的含义
扩张解释	当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小于立法原义时，作出比字面含义更为扩张的解释
限制解释	当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广于立法原义时，作出比字面含义更为狭窄的解释
当然解释	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依据规范的目的进行衡量，某一事实比法律所规定的事实更有适用的理由时，直接将法律规定适用于该事实的法律解释方法
客观目的解释	法律解释的目标不是在于探求历史上立法者事实上的意思，法律从被颁布之日起，就有它自身的目的

五、民法的适用

民法的适用也称民法的效力，指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发生效力。民法的效力包含三个方面：

（一）民法对人的效力（与国籍无关）

民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法对哪些人有法律效力。民法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对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设立在我国境内的中国法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 对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经我国政府准许设立在我国境内的外国法人，原则上具有法律效力，但依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除外。另外，我国民法中某些专门由中国公民、法人享有的权利，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法人不具有法律效力。
- 对居住在外国的我国公民，原则上适用居住国的民法，而不适用我国民法。但是，依照我国法律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认可的国际惯例，应当适用我国民法的，仍然适用我国民法。

（二）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1. 概念。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发生法律效力的起止时间，即从什么时间生效，到什么时间失效。

2. 民事法律的生效时间。

- 从其通过或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 在民事规范的条文中，单独列举一条说明该规范在公布后的什么时间才开始生效。

3. 民事法律的失效时间。

- 自然失效。当某一民事规范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后，该规范的效力自然终止。

(2) 在公布新的法律时,明确宣布以前的同类规范与其相抵触的部分效力终止。

(3) 修改并重新公布实施的法律,并宣布原法律的效力终止。

4. 民法溯及既往的效力。

民法的溯及既往的效力,即民法对于其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关系有无适用的可能性。通常情况下,新的民事法律,只适用于该法生效后所发生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三)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法在什么地域内适用。

1. 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等中央机关制定并颁布的民事法律法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空、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应当视为我国领域的一切领域。例如:我国的驻外使馆、领馆、我国在境外的船舶、飞机等。

2. 凡是地方各级政权机关所颁布的法规,只在该地区内发生法律效力,在其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

3.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即凡是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

实战贴士



注意区分民法与刑法溯及力的不同。

六、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民法与刑法、行政法等其他基本法相比,有明显的区别。

1. 民法与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基础。民法及其他部门法,必须符合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其立法、司法、法律解释等,都必须遵守宪法的规定。

2. 民法与行政法。在我国,行政法的调整领域主要涉及国家运行公权力,履行国家职能而产生的法律关系,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对象,至少一方是行政主体,其主体的地位通常是不平等的关系。民法的调整领域主要涉及私权利的确认和保护,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3. 民法和经济法。民法和经济法虽然都调整基于市场活动产生的经济关系,但是,经济法更侧重于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而产生的法律关系,通常具有管理者与被管理者或者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关系。而民法侧重调整于平等主体间的经济活动关系。

4. 民法和刑法。民法调整的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意思自治为原则,解决的主要是民事纠纷,违反民法承担的主要是民事责任。刑法是国家机器为维护阶级意志,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强有力武器,违反刑法承担的是以剥夺人身自由为主的刑事责任。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调整对象概述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

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包括两层含义:

(1)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

(2)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上述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一)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概念

人身关系，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或身份而发生的、与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内容，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表现为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身份关系表现为配偶权、亲权等。
3. 民法所调整的某些人身关系是财产关系产生的前提条件，如亲属间的身份权是亲属间取得财产继承权的前提条件。

三、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一)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概念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以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

1. 主体地位平等。民事主体的法律人格独立、法律地位平等、互不隶属。
2. 主体意思表示自由。民事财产关系是在民事主体自愿的基础上产生、变更和消灭。
3.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在利益实现方面大多具有有偿特点。
4.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内容是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财产流转关系又常常是财产归属关系的发生根据。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一)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法基本原则，是指效力贯穿于民法始终的根本性原则，是对立法、司法和法律解释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

(二) 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1.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的根本准则。
2. 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行为指南。
3. 民法基本原则是法律解释的基本准则，司法机关对民法的解释必须以民法基本原则为准绳。
4. 民法基本原则是司法机关裁判的依据，具有弥补法律漏洞的功能。

二、平等原则

(一) 平等原则的概念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二）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任何公民在法律上不分尊卑贵贱、财富多寡、种族差异、性别差异，其抽象人格都是平等的。
2. 不同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出于平等的地位。
3.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平等协商。
4. 对权利予以平等的保护。

三、自愿原则

（一）自愿原则的概念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并按其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二）自愿原则的法律要求的具体体现

1. 民事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民事活动以及如何参加民事活动。
2. 民事主体应当以平等协商的方式从事民事活动，就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达成合意。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民事主体有权依其意愿自主作出决定，并对其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四、公平原则

（一）公平原则的概念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公平的理念处理民事纠纷。

（二）公平原则的法律要求的具体体现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法律活动时，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公平合理地确定权利义务关系并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的过程中应当做到公平合理。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时，司法机关依据公平原则获得自由裁量权，本着公平、正义的理念进行裁判，解决民事纠纷。

五、诚实信用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概念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不实施欺诈和规避法律的行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二）诚实信用原则的地位

诚实信用原则被誉为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

（三）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要求的具体体现

1.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将有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对方，禁止隐瞒事实真相和欺骗对方当事人。
2. 民事主体之间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法律禁止当事人背信弃义、擅自毁约的行为。
3. 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损害时，民事主体双方均应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